九江学院护理学院

护理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培养与实施计划

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关于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指导意见》(教发〔2015〕7号)、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高水平应用型普通本科高校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赣教高字〔2022〕32号)和九江学院《关于印发《九江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九院字〔2023〕43号)》文件精神，结合护理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以加快推进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培育一支专兼结合、教学及实践能力突出的高素质“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

一、培养目标

护理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必须以提高教师护理实践教学和应用能力为目标，以强化学生护理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培养为宗旨，以促进护生就业创业为导向，坚持培养与引进并举、护理专业进修与护理技能培训并重为原则，进一步强化护理学院教师队伍多元化结构，有计划分步骤地实施护理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培养计划，建设

一支熟悉护理行业企业发展、工作经验丰富、护理实践教学能力强的“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力争到2025年护理学院“双师双能型”专任教师占比达到95%以上。

二、培养方式

（一）加大附属医院及教学医院“双师双能型”教师的培育力度。结合护理学院人才培养目标对“双师双能型”教师的需求，从附属医院、教学医院一线遴选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来院任教。

（二）积极选聘优秀行业专家担任产业导师和兼职教师，充分发挥其行业及专业优势，帮助校内教师了解行业发展动态，提升实践能力，促进校内教师向“双师双能型”转化。

（三）加强校企合作项目研究。与医院、企业、行业共建产学研用合作平台，通过实践调研、科学研究、技术服务、项目开发、人才培养模式研究等方式引导和带动一批护理教师参与护理社会实践、护理技术开发和护理产品研发等社会经济活动，提高护理教师的科研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扩大服务社会的范围和社会知名度。

（四）有计划地选派教师到医院、行业（其他高校护理学院、行业机构如养老机构等）进修或培训。建立相对稳定的校外护理教师实践能力培养共建单位，开展教育教学实践教学基地建设。

1、建立护理教师进修制度，新进教师须到医院跟岗学习，具体要求如下：

（1）新近教师包括2020年后入职教师，从2023年起5年内临床进修或培训半年以上；

（2）已符合双师双能教师标准的教师，在有效期内，临床进修可灵活安排；超过有效期者，5年内完成半年以上临床进修或培训；

（3）除上述两类教师，根据教师职称确定相应的临床进修或培训时间，助教每年不低于8周，讲师每年不低于6周，副教授每年不低于2周，教授及50岁以上专任教师不作具体要求。

根据进修可集中完成，也可分步完成，时间可累积。进修或培训结束，由医院护理部出具进修鉴定，教师本人向学院提交临床进修报告并进行院内汇报。

2、护理实验课程进修。学院每年选派1~2名专业教师赴国内外高校护理学院进行护理实验课程进修，每次课程进修不低于2周。教师进修结束由对方高校护理学院出具进修鉴定，教师本人向学院提交护理实验课程进修报告。

3、参加竞赛。鼓励教师本人或教师指导学生积极参加护理学科各类竞赛。不同级别竞赛参加及获奖工作量计算按绩效考核标准算。

4、参与服务地方。教师进行养老员培训、护理相关知识与技能普及等工作按学院社会服务认定标准核算工作量。

（五）鼓励教师积极参加除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外由政府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等权威机构组织的统一考试、开展的与本专业实践技能相关的国家职业（执业）资格、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职业能力认证及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等资格认定（具体可登陆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查询相关目录）。

三、认定标准

（一）从附属医院、教学医院一线遴选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来院任教标准：有教师资格证；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二）本学院教师认定标准：有讲师及以上职称；有行业特许的资格证书、有专业资格或专业技能考评员资格者。

（三）近五年中有半年以上(可累计计算)在企业第一线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经历，或参加教育部组织的教师专业技能培训且获得合格证书，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

（四）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两项应用技术研究(或两项校内实践教学设施建设及提升技术水平的设计安装工作)，成果已被企业(学校)使用，成果鉴定达到同行业(学校)中先进水平。

四、日常管理

（一）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服从学院工作安排，保障正常教学、科研等各项工作秩序。

（二）不得弄虚作假。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

1、严重违反国家法律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不服从单位工作安排、不履行岗位职责，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和重大经济损失的。

2、出现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行为，或出现《九江学院教职工师德师失范行为处理办法(修

订）》（九院党字〔2023〕3号）列出的负面清单情形。

3、年度考核不合格。

4、弄虚作假取得资格者。

5、发生重大教学事故，或不能完成指导学生专业实践活动的教学任务，或不具备专业指导能力的。

五、约束与激励措施

1、以学校相关政策为准，将“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情况纳入职称评审、岗位竞聘、综合考核和绩效考核范围。

2、“双师双能型”教师脱产培养期间，经考核合格视为达到学校规定的额定工作量，计算工龄，工资待遇按职级正常发放。

3、优先安排被认定为“双师双能型”教师参加职业教育、技术教育等的外出考察、培训和学术交流，优先支持“双师双能型”教师相关人才项目、科研项目等。

九江学院护理学院

2024年6月14日